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

乙方：陕西筑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 78 号豪盛大厦 C 座 19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达布察克路南已征收房屋拆除项目（包二）项目编号 ESZCWSS-C-G-260053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达布察克路南已征收房屋拆除项目（包二）

工程地点：乌审旗达布察克路南

工程内容：已标价工程清单内所有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 / 构筑物的整体拆除、基础破除至原地面以下 30cm、建筑垃圾的分类清运及合法消纳、施工区域场地平整至自然地坪、施工期间的安全防护、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控、地下管线及周边建筑物保护、施工围挡搭设与拆除、竣工场地清理等全部工作内容。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5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7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顺延权利：

甲方书面通知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不可抗力；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非上述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并满足采购需求。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498600.00 元（小写）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合本级财政资金调度及财力实际状况，统筹安排拨付项目工程款。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陕西筑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行号：104791004107

银行账号：10367495862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

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七）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5%-20%的工程款；

（八）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

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人执三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施工安全协议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

乌审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5月21日



乙方名称:

陕西筑业建设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5月21日



3

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乌审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施工单位）：陕西筑业建设有限公司

为规范房屋维修改造施工期间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权责明晰的原则，签订本安全协议，作为施工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达布察克路南开展全部已征收房屋拆除施工全过程，包含进场准备、现场施工、垃圾清运、退场收尾等所有作业环节。

二、甲方安全责任

1. 向乙方明确现场水电点位、管线布局、房屋承重结构禁忌区域，告知现场潜在安全隐患。
2. 提供符合安全施工基础条件的作业场地，协调小区物业、邻里相关施工安全事宜。
3. 有权对乙方违规作业、不安全施工行为进行制止，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
4. 不随意要求乙方违规操作、改动承重结构、消防设施及隐



蔽管线。

5. 甲方自有物品自行妥善保管，因自身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人员、设备、作业全过程安全理，承担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2. 施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等不适宜高处作业、体力作业的疾病，严禁无证上岗、酒后上岗、疲劳作业。

3. 乙方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相关安全生产保险，未投保人员不得进场施工，保险凭证交由甲方备查。

4.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施工规范，规范使用水电、电动工具，做好防火、防触电、防高空坠落、防物体打击防护措施；施工现场合理摆放工具物料，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5. 严禁擅自改动房屋承重墙体、梁柱、消防管道、燃气管道、主给排水管线，如需改动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及物业审批，违规施工造成房屋损毁、安全事故、第三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6. 施工中做好成品保护，因施工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房屋原有



设施、家具、邻里财物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

7. 规范处理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堆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公共楼道，严禁违规焚烧废料。

8. 严格遵守小区施工时间规定，不违规夜间施工，避免产生安全扰民问题，因违规施工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9. 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火灾、触电、坍塌等任何安全事故，所有救治费用、赔偿费用、行政处罚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四、现场作业安全要求

1. 高处作业必须搭设牢固防护设施，佩戴安全带、安全帽，严禁无防护冒险作业。

2. 用电作业做到接线规范、电线无破损，电动工具定期检修，作业完毕及时断电。

3. 动火作业提前做好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远离易燃可燃物，作业后确认无火源隐患方可离场。

4. 施工人员不得随意带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斗殴、违规用火用电。

五、事故处理

1. 施工期间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需第一时间开展施救、控制险情，并自行上报相关部门，同时告知甲方。

2. 所有事故善后处理、经济赔偿、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



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强行要求乙方违规施工，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作业，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损失。

七、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乙方人员设备全部退场后自动失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乌审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名称：

陕西筑业建设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